

「校事會議功能與運作研討會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中小各校對於校事會議功能與運作原則之專業知能，以利疑似管教失當事件，以及疑似不適任教師事件之處理與審議。
- (二) 促進教育法學理論與教育實務工作之交流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08：30-12：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(一) 校事會議制度功能審議與調查程序。
(二) 錯誤樣態研討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國小會議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業務承辦人或校長，每校 1-2 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04 月 15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（恕不受理現場報名）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強化學校在《教師法》修正後對於相關法令內涵的瞭解，透過法律知能與案例分析以釐清行政角色。
- (二) 能透過正當行政程序充分保障當事人教師的尊嚴與權益，有效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及其他重要基本權利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（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）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**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校事會議功能與運作研討會」課程規劃表**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國小會議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3 年 04 月 17 日（週三）上午 08：30-12：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吳昌倫老師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務中心研究員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3/04/17 星期三	08：30-08：50	報 到	新竹國小 學務處	
	08：50-09：00	開 幕	新竹國小 胡如茵校長	
	09：00-12：00	校事會議運作規範與 實務探討	吳昌倫老師	
	12：00-12：30	綜合座談	新竹國小 學務處	